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披露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说明》，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现场股东大会。

因疫情防控需要、更好地保护股东健康及参加现场会议的权利，经征得已邮件登记报名参会并被审核确认通过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调整如下：

1、拟将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地址从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 1 号上海宏安瑞士大酒店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988 号上海鲁能 JW 万豪侯爵酒店；

2、增加网络视频会议服务，公司将仅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召集人委托的律师、组织会议的工作人员、及已邮件登记报名参会并被审核确认通过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网络视频会议服务；会议全程由召集人委托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倡议其他拟参会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4、其他内容未作调整；

5、如有其他政策，公司将另行通知。公司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7日